**罪犯赖锦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1号

罪犯赖锦祥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0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曾因犯抢劫罪、故意毁坏财产罪，于2010年10月14日被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2011年2月2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7)粤132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锦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总和刑期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

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7)粤13刑终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锦祥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、罚金2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7月25日交付广东省乐昌监狱执行刑罚，于

2018年12月21日由广东省乐昌监狱调入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赖锦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为争霸一方、报私仇等不当目的，多次，持械成帮结伙打架斗殴，破坏公共秩序；肆意挑衅、滋事生非，破坏社会秩序；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；以恐吓、要挟等手段向他人索取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分别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赖锦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3862分，合计获得3862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386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锦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锦祥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